

28

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總收文

建廳

字第

長

10704

公

出

他

收

文

送達

送達

詳報內

別類

附件

2

稿擬稿會稿

張明以

李天宮

徐克視

檔案去文會均年國中

字第字第

10704九月十三日九月十一日九月九日九月八日九月七日九月六日九月五日九月四日九月三日九月二日九月一日

號號時封發時蓋印時校對時繕寫時判行時核簽時擬稿時文辦

訓令

水利工務處

農務改進所

第一工務處

公估局

令 電 務 局

稅務局清理處

漢口稅務處

宣統稅務處

奉

武漢輪渡管理處

省政廳

財政二字

此稅局

部抄卷三十七年首起定稅上款新資此得稅及一

此日後之起定稅新資此得稅及一

除分令外特抄卷三十七年首起定稅上款新資此得稅及一

甘抄卷三十七年首起定稅上款新資此得稅及一

能長余。

湖北省政府訓令

擬辦說明批示

事 為批發三十七年七月起定額薪資所得稅及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由表令仰遵照由

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財政部

年月日 收

年月日 發

令建設廳

准財政部財國一字第零零四五零九號來以代電開查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依前次行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由本部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左右再調整一次現自三十七年七月分起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業經本部訂定整竣事除公布並分行外茲特頒發該項自本年七月份起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一併電請查照惠予飭屬依法扣繳以重國課並由附三十七年七月份起定額薪資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一份准此查照制已于八月二十日改訂上項所得稅率在幣制未改革以前自應照案辦理其自八月改訂幣制起之稅率應俟中央通案規定到府再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并飭屬知照為要 此令

附發三十七年七月起定額薪資所得稅及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一份

中華民國

主席張為倫

藍印高元勳 秘書長



第一

廿七年七月 定額薪資所得稅及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

第二類 乙項 定額薪資所得稅

(甲) 起征額：每月所得額滿一六八〇〇元者

(乙) 課稅級距

一 所得額在二六二五〇元以上者 一律課稅百分之二

二 所得額超過一四七五〇元至二九五〇〇元者

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二

三 所得額超過二九五〇〇元至七三八七〇元者

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四 所得額超過七三八七〇元以上者 就其超過額加征

百分之四